

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影印機使用規則

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影印服務，並依圖書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館讀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不得非法影印書籍及文件，如有違反，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三條 讀者請至總務處購置影印卡或使用投幣式影印機，自行影印。影印卡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遺失、消磁、毀損致無法使用者，不得要求退費或退卡。
- 第四條 影印所需之紙張及碳粉等耗材由影印機廠商提供並定期維修，複印請勿使用非本館提供之紙張。倘因不當使用而使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 影印機更換合約期間，讀者申請退費或換卡依總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- 第六條 使用完畢後，請取出原件及帶走複印件，所屬本館館藏者，請歸回原位或置於置書台上，並將不用之廢紙置於回收紙箱內，如忘記取回個人之影印文件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圖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